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9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蔡政宏

被告 胡志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7,458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1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1,791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兩造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
02 確認消費性信用貸款契約，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1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4日起至119年12
04 月14日止，利息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
05 年利率2.5%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4.11%），自實際貸
06 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並以本借款之實際貸款日當日之相
07 對應日為本借款之分期清償日，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
08 均攤付本息。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
09 者，按原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約定利率
10 2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11 期。詎被告自113年2月25日即未依約還本付息，尚欠本金1,
12 077,45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付，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
13 「第五章加速條款及其效力」第1條第1項第4款之約定，債
14 務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
16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1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2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3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4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2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
26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
27 綜合約定書、撥貸通知書、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
28 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債權計
29 算書、放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
30 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
31 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

01 真實。

02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3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
04 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05 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然未依約清
06 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
07 息、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
08 任。

09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0 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
12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3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1,791元，爰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林立原